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股份溢價資本化。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以發行紅股形式發行新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即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紅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標題所載條件之規限下，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以於本公佈日期之5,461,728,21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5,461,728,219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根據發行紅股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最多54,617,282.19港元之金額進行股份溢價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而將有合共10,923,456,438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多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其股份作為該等協議項下之部份代價：

-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該賣方發行58,992,805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發行合共8,275,861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該兩名賣方發行合共48,275,862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及

(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合共11,494,252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倘若上述項目全部於記錄日期前完成，根據上文所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7,038,780股新股份。倘出現上述情況，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最多5,588,766,999股股份。

本公司將盡快與上述項目之相關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調整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

假設(i)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並無非合資格股東，預計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最多5,588,766,999股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最多55,887,669.99港元之金額進行股份溢價資本化。於完成發行紅股後，經發行紅股擴大而將有合共11,177,533,998股已發行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標題下進一步闡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及釐定股東於發行紅股項下之應得權利。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之紅股之確切總數直至記錄日期後才可釐定。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認可股東之持續支持及鼓勵股東持續支持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6,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之高價值對投資者形成高門檻的入場費，影響股份交易的流動性。憑藉發行紅股產生的額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將會下降，而市場上的股份流通量及流動性預期將會改善。

此外，發行紅股將幾乎使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倍增，董事會預期此將使彼等管理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因此，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可潛在改善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調整換股價及／或可轉換債券換股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7,000,000港元之零息債券，有關債券可按每股股份0.373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18,741,634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發行紅股可能導致對換股價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換股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上述調整再作公佈，並將有關調整告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海外股東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之某名股東之地址屬香港境外地方，則董事會將就發行紅股予海外股東是否可能違反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有關地方之法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

規定，並無法例限制，則有關海外股東將獲准參與發行紅股。然而，倘若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之法例限制，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將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紅股。

收取有關發行紅股之通函之副本之海外股東不可將該通函視為參與發行紅股之邀請，除非有關邀請可合法向其作出而毋須遵守有關地區之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

於任何海外股東不獲准參與發行紅股之情況下，倘若於扣除費用後可獲得溢價，將於買賣開始後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就原應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之紅股於市場上出售作出安排。有關出售於扣除費用後之100港元或以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並以郵寄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彼自行承擔，惟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

一旦獲發行，紅股將於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收取記錄日期為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將並無任何零碎配額。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資本化及發行紅股；
及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作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寄發至有權享有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而郵誤風險概由有權享有之股東承擔。本公司將會就一名股東應得之所有紅股發出一張股票。預期紅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 二零一七年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紅股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一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發行紅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會進行

事件	時間
	二零一七年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為符合發行紅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至二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發行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月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二月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可由本公司作出變動。倘若作出有關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發行紅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詞彙及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紅股」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將以發行紅股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股份溢價資本化」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需金額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紅股
「本公司」	指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合資格股東」	指	不能參與發行紅股之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日期在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不是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即確定及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之應得權利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紅股及股份溢價資本化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何智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景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豪先生、金迪倫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供瀏覽。